

证券代码：839032

证券简称：动力未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5.4118% 股份的股东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佳圆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 aigo 商标转让给北京佳圆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含税金额为 4,836,780.00 元人民币。

详情详见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佳圆科技有限公司就 aigo 商标授权使用事项进行了协商，双方拟签订《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协议》。

详情详见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 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